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当期余额合计不超过 0.8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期限内行使限定额度范围内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持资金流动性，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资金来源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管理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产品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统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
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
况。财务负责人发现公司理财产品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
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5、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专项审计。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7、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